首都师范大学教务处文件

教发［2025］82 号

关于开展 2025 年度
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
中期检查的通知

各院系：

根据《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管理办法》（教发[2024]第 43 号）文件，学校将组织 2025 年度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中期检查工作。请相关院（系）组织项目负责人及成员开展中期检查汇报与交流，具体工作要求如下：

一、项目负责人所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1. 填写《首都师范大学“国家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市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首都师范大学“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于 12 月 25 日前将中期检查报告的电子版交所在院（系）教学秘书。

2. 项目负责人应认真总结研究工作进展及存在问题，并在项目所属院（系）进行中期汇报与交流，具体形式可遵循实际情况自定。

二、相关院（系）的工作要求

1.相关院（系）负责组织项目负责人和成员召开中期检查汇报交流会，并将会议信息和拟定时间于12月31日之前报至教务处，便于学校抽查中期汇报与交流情况。检查汇报交流会应在2026年1月7日以前完成。

2.相关院（系）需对项目进展情况进行审核和把关，在项目中期检查报告中填写审核意见，并于2026年1月14日前将中期检查报告（电子版）和《2025年度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会信息表》（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发送至教务处实践科曾达（联系人电话：68902805）。

附件1：2025年度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公示表

附件2：2025年度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会信息表

附件3：2025年度首都师范大学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中期检查报告模板汇总

教务处

2025 年 12 月 18 日